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

昌州财社〔2020〕57号

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资金 参照直达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资金参照直达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新财社〔2020〕112号）文件精神，现将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资金直达基层，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按照财政部有关要求，自治区按照2019年底离退休人数分配中央调剂金4.7348亿元（昌吉州本级1.0309亿元；玛纳斯县0.5129亿元万元；呼图壁县0.5718亿元；昌吉市0.7801亿元；阜康市0.5836亿元；吉木萨尔县0.3018亿元；奇台县0.5173亿

元；木垒县0.4364亿元）。

二、该项资金标识为“02001 参照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且保持不变。中央调剂资金参照直达资金管理，不改变资金现有使用机制。

三、有关指标和资金标识，及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财政资金的，应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建立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的特殊转移支付机制，是宏观调控方式的制度创新，是积极财政政策的重要内容，已经纳入专项审计。请各县市财政部门高度重视，会同相关部门明确管理要求，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附件：2020年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金参照直达资金管理情况表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0年7月7日

抄送：存档（二）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0年7月7日印发

附件

2020年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金参照直达资金管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县市	2019年企业离退休人员	2020年企业养老中央调剂金	资金标识	备注
玛纳斯县	8346	5129	02001	
呼图壁县	9303	5718	02001	
昌吉市	12693	7801	02001	
阜康市	9496	5836	02001	
吉木萨尔县	4911	3018	02001	
奇台县	8417	5173	02001	
木垒县	7101	4364	02001	
昌吉州本级	16774	10309	02001	
合计	77041	47348		